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300號

上　訴　人　CAO XUAN DAN（中文姓名：高春檀，越南籍）

（在押）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513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468、434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原判決關於第一審判決附表編號2至30所示，論上訴人CAO XUAN DAN（中文姓名：高春檀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（下稱加重詐欺）罪部分：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，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之指摘，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者，始屬相當。本件第一審判決認定，上訴人有如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（下稱事實）一所載，於民國114年4月間某日起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Danh Vô Danh（大安）」等人所屬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，擔任提領贓款之車手，而有事實一之㈡所載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至29所示加重詐欺、洗錢犯行29次。因而依想像競合之例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如第一審判決附表編號2至30所示加重詐欺29罪刑（編號3部分想像競合犯參與犯罪組織罪）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，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，及為相關沒收、追徵之諭知。上訴人就第一審判決關於上開部分之量刑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後，維持第一審上開部分之量

刑結果，駁回上訴人此部分之第二審上訴。已詳述其憑以量刑之證據及理由，核其所為之論斷，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，從形式上觀察，原判決上開部分尚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形存在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伊前因家人聯繫不便，未能及時支付罰款，現已準備好款項，一定會繳納。伊因家庭經濟困難無法賠償被害人，只能以此罰款獲得減刑機會。伊因不懂法律、欠缺相關知識，始會涉案，對所有被害人深感抱歉，希望有機會減刑，早日回家與家人團聚，並工作賺錢養家等語，並非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此部分究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形，徒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，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此部分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。揆諸首揭說明，其上訴就其所犯加重詐欺罪部分，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貳、原判決關於第一審判決附表編號1所示，論上訴人寄藏贓物罪部分：

原判決關於上訴人所犯第一審判決附表編號1所示刑法第349條第1項寄藏贓物罪部分，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8款所列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且無同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，上訴人併就該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，非法律上所許可，其對於上開部分之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立華

法　官　莊松泉

法　官　陳如玲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王敏慧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游巧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